

## ◆ 「嬰兒用沐浴椅」本體標示（範例）

### 一、中文標示

- ◆ 商品名稱：XXXX 嬰兒用沐浴椅
- ◆ 製造商名稱：XXXX(屬委製商品者，應標示委製商名稱)
- ◆ 製造商電話：XXXX(屬委製商品者，應標示委製商電話)
- ◆ 製造商地址：XXXX(屬委製商品者，應標示委製商地址)
- ◆ 原產地：XXXX
- ◆ 進口商名稱：XXXX (屬進口商品者，除標示製造商名稱之外，並應標示本項)
- ◆ 進口商電話：XXXX (屬進口商品者，除標示製造商電話之外，並應標示本項)
- ◆ 進口商地址：XXXX (屬進口商品者，除標示製造商地址之外，並應標示本項)
- ◆ 主要成分或材料：XXXX (依實際個案狀況如實標示，以聚丙烯及聚氯乙稀等塑膠材料為例，可標示為「塑膠」或「塑膠(PP、PVC)」或「聚丙烯、聚氯乙稀」)
- ◆ 數量：1 入/尺度：(長)XX 公分×(寬)XX 公分×(高)XX 公分/淨重：O 公斤(三擇一標示)
- ◆ 製造日期：110 年 X 月 X 日(如具時效性，應另外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二、警語

#### 警告：

1. 沐浴椅非安全裝置。
2. 嬰兒在使用沐浴椅時曾發生過溺水。
3. 隨時保持嬰兒在成人可及範圍內。
4. 當嬰兒開始會拉撐站立時，則停止使用本產品。

#### ■ 警語標示應注意事項：

1. 警語與任何其他文字或設計應明確分開，應為正體中文，且易於辨識，顏色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
2. 安全警語符號(△)及“警告”一詞高度大於 10 mm，其餘文字高度大於 5 mm。
3. 警語標示應具永久性。

4. 標示位置應為照護者使用時可清晰看到。
  5. 警告內容文字須一致。
- 警語、聲明或圖示不得表示或暗示嬰兒在無成人照顧者情況下可留置於產品中。

## ◆ 「嬰兒用沐浴椅」零售包裝標示（範例）

### 一、中文標示

- ◆ 商品名稱：XXXX 嬰兒用沐浴椅
- ◆ 製造商名稱：XXXX(屬委製商品者，應標示委製商名稱)
- ◆ 製造商電話：XXXX(屬委製商品者，應標示委製商電話)
- ◆ 製造商地址：XXXX(屬委製商品者，應標示委製商地址)
- ◆ 原產地：XXXX
- ◆ 進口商名稱：XXXX (屬進口商品者，除標示製造商名稱之外，並應標示本項)
- ◆ 進口商電話：XXXX (屬進口商品者，除標示製造商電話之外，並應標示本項)
- ◆ 進口商地址：XXXX (屬進口商品者，除標示製造商地址之外，並應標示本項)
- ◆ 主要成分或材料：XXXX (依實際個案狀況如實標示，以聚丙烯及聚氯乙稀等塑膠材料為例，可標示為「塑膠」或「塑膠(PP、PVC)」或「聚丙烯、聚氯乙稀」)
- ◆ 數量：1 入/尺度：(長)XX 公分×(寬)XX 公分×(高)XX 公分/淨重：O 公斤(三擇一標示)
- ◆ 製造日期：110 年 X 月 X 日(如具時效性，應另外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 適用年齡或最大體重：  
例”產品適用於無協助可自行坐著之嬰兒(約 5 個月大)”或”當嬰兒開始會拉撐站力時(約 10 個月大)停止使用產品”。

### 二、警語

 **警告：**

1. 沐浴椅非安全裝置。
2. 嬰兒在使用沐浴椅時曾發生過溺水。
3. 隨時保持嬰兒在成人可及範圍內。

4. 當嬰兒開始會拉撐站立時，則停止使用本產品。

■警告標示應注意事項：

1. 警語與任何其他文字或設計應明確分開，且易於辨識，顏色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
2. 安全警語符號(△)及“警告”一詞高度大於 10 mm，其餘文字高度大於 5 mm。
3. 警語應位於包裝主要展示版面上。
4. 警告內容文字須一致。

■警語、聲明或圖示不得表示或暗示嬰兒在無成人照顧者情況下可留置於產品中。

## CNS 16024 有關標示條文規定

### 8. 標記及標示

8.1 產品之每一個單元及其包裝應依下述事項標示。

#### 8.1.1 警語

警告：沐浴椅非安全裝置。

- 嬰兒在使用沐浴椅時曾發生過溺水。
- 隨時保持嬰兒在成人可及範圍內。
- 當嬰兒開始會拉撐站立時，則停止使用本產品。

8.1.2 安全警示符號(△)及“警告”一詞及其他所有文字應為正體中文，文字高度不小於 10 mm，其餘文字高度不小於 5 mm。產品及包裝上所有警語與任何其他文字或設計應明確分開，應為正體中文。其亦應易於識別，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

8.2 在 8.1 中規定之警語應位於沐浴椅上，且當其在製造廠商建議使用狀態，及使用者(3.6)在沐浴椅內時，照護者可以看到該警語。規定之警語不可置於在製造廠商建議使用狀態時受到遮掩或變得不顯眼之位置。

8.3 規定之警語應位於包裝主要展示版面上。

8.4 警語、聲明或圖示不得表示或暗示嬰兒在無成人照顧者情況下可留置於產品中。

8.5 每個產品之零售包裝，應標示使用者(3.6)之建議年齡或最大體重。

例：“產品適用於無協助可自行坐著之嬰兒(約 5 個月大)”。

當嬰兒開始會拉撐站立時(約 10 個月大)停止使用產品。

8.6 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之規定，每個產品及其零售包裝之標記或標示應清晰易讀。

#### 5.9 標示

5.9.1 依 7.3.1 至 7.3.4 進行試驗時，無論紙質或非紙質之警告標籤應具永久性。

5.9.2 依 7.3.1 及 7.3.5 進行試驗時，使用熱黏貼、熱轉印、印刷、烙印等直接施加至產品表面之警告聲明應具永久性。

5.9.3 依 7.3.6 進行試驗時，非紙標籤不得產生小物件。